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胡松壽

胡文壽

胡武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仁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仁貴

胡仁賢

胡明榮

張富逸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胡松壽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原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本院於109年7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於109年8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（通知書於109年7月2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於109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）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公示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